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翰

訴訟代理人　蔣美娟

　　黃品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忠榮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114年3月1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陳報欲請求被告拆除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之面積約略若干（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表示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上開土地全部面積計算有關占用上開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